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市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 2,458,896,717 股股份，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34,875,408 股股份，向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89,145,90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0,000 股优先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完成。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9,500,000 股，自本次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本次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